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43號

原告 粘曜源

被告 施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永昇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昇公司）現場負責人，訴外人陳竑諺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4日下午2時許、同年月16日下午2時許，持原告所有汽車駕照至永昇公司租用車輛，冒用原告名義及於租賃定型化契約偽簽原告姓名而租用汽車乙輛2次，被告未能辨識非原告租賃而出租車輛，致原告遭監理所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000元，經原告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違規歸責後雖免繳納罰款，然因被告之過失致原告權益受損，遭受打擾，應賠償精神上損失8萬1,00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000元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
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
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不起
訴處分書、裁決所函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
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請求
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失部分，查原告所受交通裁罰業已歸責予
實際行為人而未受罰，而此一過程，係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法
律權利及參與法定程序所為之行為，此項支出及成本應自行
負擔，為國民生活上所應各自承擔之風險，並非基於被告侵
害權利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萬1,000元，為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徐子偉